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和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后，认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有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曹勇、胡林福、朱黄强、张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蒋鸿源、俞乐平、益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经济环境、所处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智 _____

2021年9月16日